MAR08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A-C-, INC.案 日期：2017年3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服务和企业资源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随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能力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和所有H-1B非移民雇员的拟付工资。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一直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及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拟付工资，审理主任错误地低估了支付给某些工人的工资，且不应考虑支付给H-1B受益人的工资不足问题。本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了关于申请人支付其其他担保工人工资能力的驳回意向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1] 在申请人答复后，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1]

一、法律与分析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为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且其服务为美国雇主所需。

按照法规要求，该申请附有经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

[1] 本驳回仅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担保的I-140受益人工资，未考虑其H-1B工资义务。

关于A-C-, Inc.案

该法第212(a)(5)(A)(i)条规定，劳工部在劳工证程序中的目的是认证：

(I) 在申请签证和入境美国时以及在外籍人士从事此类熟练或非熟练劳动的地点，没有足够的工人能够、愿意、合格（或在第(ii)款所述外籍人士的情况下同等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以及

(II) 此类外籍人士的就业不会对美国同类就业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在劳工部认证劳工证后，申请人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由于提交劳工证申请为任何后续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此后每年持续真实，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拟付工资。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工作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能力支付拟付工资，优先日期为劳工部就业系统内任何办公室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此处，劳工证于2011年11月17日被接受。劳工证上载明的拟付工资为每年96,400.00美元。

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结构为S型公司。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成立于2004年，目前雇用95名工人。根据记录中的税表，申请人的纳税年度以日历年为基础。在受益人于2012年12月12日签署的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自2006年5月16日起为申请人工作。

关于A-C-, Inc.案

在确定申请人在特定期间支付受益人拟付工资的能力时，审查人员将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在该期间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拟付工资的薪资雇用了受益人，该证据将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的表面证据。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付工资，审查人员将接下来审查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已付工资（如有）与拟付工资之间的差额。[2]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审查人员还可考虑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整体规模。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此外，当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移民申请时，USCIS将考虑申请人支付其所有尚未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I-140受益人拟付工资的整体财务能力，因为这些其他申请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当前受益人的持续能力。如果审查人员仅关注个别案件而不考虑其他I-140受益人的申请，申请人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可能超过该个别受益人的拟付工资或工资支付缺口；然而，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可能不足以覆盖申请人所有担保的I-140受益人的拟付工资或工资支付缺口。[3] 因此，仅将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与当前受益人的拟付工资进行比较，在其他I-140受益人也已获担保的情况下，可能对申请人支付该工资的整体能力呈现不准确的看法。相应地，USCIS可考虑申请人支付

[2] 见River Stree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st Cir. 2009)；Elatos Restaurant Corp. v. Sava, 632 F. Supp. 1049, 1054 (S.D.N.Y. 1986)；以及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E.D. Mich. 2010), aff'd, No. 10-1517 (6th Cir. filed Nov. 10, 2011)。

[3] 允许申请人为每个担保受益人孤立地使用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数字也可能对美国工人产生负面影响。尽管产生于不同司法管辖区，本办公室认为美国第五巡回联邦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具有指导意义，该判决认定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法规的目的与该法第212(a)(5)(A)(i)条下的劳工证程序一致，即确保美国工人不受损害。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ex ref. Johnson, No. 14-20569, 2015 WL 5711445, at *2 (5th Cir. Sept. 30, 2015)。具体而言，在维持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法规时，第五巡回法院指出：

在适当的背景下审视，[8 C.F.R. § 204.5(g)(2)的支付能力法规]服务于与法定职责相一致的目的，即仅在美国工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授予移民身份；证明雇主持续有能力支付通行工资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合理方式之一。

2015 WL 5711445, at *2。同样，USCIS考虑申请人支付其其他I-140受益人拟付工资的能力，是确定其具有持续能力支付受益人拟付工资的合理方式，这本质上保护了美国工人。

(b)(6)

关于A-C-, Inc.案

自当前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或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所有I-140受益人的拟付工资。[4]

申请人提交了W-2表格，显示其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与96,400.00美元拟付工资的对比：

年份 已支付工资 已支付工资的短缺额（承诺工资
减去已支付工资）
2011 $60,152.50 $36,247.50
2012 $18,240.00 $78,160.00
2013 $87,552.00 $8,848.00
2014 $96,444.80 无

因此，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低于承诺工资：2011年低$36,247.50，2012年低$78,160.00，2013年低$8,848.00。此外，记录还反映，申请人担保了另外40名I-140受益人，这些受益人在2011年至2014年各年度均未获得其全额承诺工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际支付给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以下表格反映了支付给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工资短缺情况：

本案 申请收据 承诺 工资短缺金额（承诺工资减去
受益人 编号 工资 已支付工资）

2011 2012 2013 2014
R. S. $96,400.00 $36,247.50 $78,160.00 $8,848.00 无

其他I-140 申请收据 承诺 工资短缺金额（承诺工资减去
受益人 编号 工资 已支付工资）
2011 2012 2013 2014
I. U. $114,296.00 $49,799.04 $65,904.46 $52,399.50 无
A.K. $82,000.00 $10,948.26 $2,214.005 无 无
N. P. $78,600.00 $11 ,273.706 $10,430.00 无 无
V. F. $78,600.00 无 $5,931 .24 $7,950.00 无

4 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多份待决申请受益人的支付能力）。
5 短缺额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1日（调整至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
6 短缺额基于2011年8月19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b)(6)

Matter of A-C-, Inc.

P.G. $78,600.00 无 $3,280.00 无 无
N.M. $78,600.00 $3,558.00 7 无 $6,570.00 无
A. T. $96,600.00 $7,667.408 $19,171.32'1 无 无
S. A. $115,000.00 $44,788.40 $1,284.00 无 无
R. T. $98,500.00 $51,068.24 $44,990.04 $28,540.00 $8,633 10
R. S. $85,000.00 $14,754.17 $3,328.00 无 无
A. S. $1 15,000.00 $89,530.88 . $1 15,000.00 $28,842.60 无
S. S. $97,500.00 无 $8,296.10 11 $4,477.60 $4,247.05 'S. S. $66,000.00 $5,380.05 $3, I 05.00 $29,110.00 无
H. R. $1 00, I 00.00 无 $22,385.64 12 $23,641.84 $900
A. G. $96,600.00 $88,848.00 $55,962.00 $15,123.17 $9,126.90
A.D. $100, I 00.00 无 $18, 125.80 1 ~ $10,328.00 无
A. G. $96,600.00 $4,642.40 14 $29,480.00 $16,312.00 $184
T. B. C. $78,600.00 $5,62 1.04 15 $15,600.04 无 无
K. P. S. N. $1 16,400.00 无 $23,906.80 1) $39,993.40 $5,000.49
S. S. $96,400.00 $2,137.60 17 $20,509.60 $4,032.00 无
I.A. $78,600.00 $4,950.78 18 $5,142.40 无 无
P. S. $115,600.00 无 $21,709.20 $11,430.25 无
N.D. $96,400.00 无 $35,751.60 $33,035.60 19 无

7 短缺额基于2011年7月27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8 短缺额基于2011年7月28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9 短缺额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15日（调整至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
10 短缺额基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日（辞职之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
11 短缺额基于2012年3月23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2 短缺额基于2012年8月1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3 短缺额基于2012年7月17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4 短缺额基于2011年11月1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 .
15 短缺额基于2011年10月21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6 短缺额基于2012年6月28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7 短缺额基于2011年5月25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8 短缺额基于2011年10月25日优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以及该期间的工资单。
1 q 短缺额基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7日（辞职之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

(b)(6)

Matter of A-C-, Inc.

S. K. $98,400.00 $3,152.8020 $41 ,880.00 无 无
H. S. $115,600.00 无 $15,411.2021 无 无
S. P. $115,502.00 无 $35,205.5i2 $21,662.00 $645
K.T. $1 16,000.00 无 $104,880.00 $26,368.08 无
S.D. $115,502.00 $1 I 5,502.00 $40,687.25 $24,422.00 无
J. T. $103,525.00 无 无 $31 ,477 $3,214.92
P. T. $99,550.00 无 无 $31 ,761.80 $2,418
R. S. $99,550.00 无 无 $30,146.90 无
S. A. $61,500.00 $40,897.502:\ 无 无 无
S. P. $88,718.00 $38,645.5624 无 无 无
P. C. $67,000.00 $9,652.50 无 无 无
V. E. $90,000.00 $18,980.00 无 无 无
S. B. $88,000.00 $70,900.00 无 无 无
V. T. $88,7 18.00 $45,938.1825 · 无 无 无
A.M. $114,296.00 $57,723.3026 无 无 无
E. T. $68,723.00 $16,287.70 27 无 无 无
B.M. $66,000.00 $4,053.60 28 无 无 无
S. S. $172,250.00 无 无 无 $20,531 .96
已支付工资短缺总额
（包括支付给本案受益人的工资短缺） $852,948.60 $847,731.21 $486,471.74 $54,901.32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相关期间雇用并支付给受益人及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金额至少等于承诺工资，用户接下来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反映的净收入数字，不考虑折旧或其他费用。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Ill,

20 基于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及该期间的工资单的短缺。
21 基于2012年6月27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及该期间的工资单的短缺。
22 基于2012年8月22日优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及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3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即辞职之月）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4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5日（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5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9日（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6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17日（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7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的短缺。
28 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29日（即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应付工资数额

的短缺。

Matter of A-C-, Inc.

118 (1st Cir. 2009)；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880 (E.D. Mich. 2010)，维持原判，No. 10-1517 (6th Cir. Nov. 10, 2011)。以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作为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依据，已为司法判例充分确立。Elatos Rest. Corp. v. Sava, 632 F. Supp. 1049, 1054 (S.D.N.Y. 1986)（引用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9th Cir. 1984)）。29 依赖申请人的总收入和工资支出是错误的。证明申请人的总收入超过所提供工资是不充分的。同样，证明申请人支付的工资超过所提供工资也是不充分的。

在 K.C.P. Food Co., 623 F. Supp. 第1084页，法院认定移民和归化局（现为USCIS）依据申请人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所列的净收入数字而非申请人总收入是正确的。法院明确驳回了应当考虑支付费用前的收入而非净收入的主张。另见 Taco Especial, 696 F. Supp. 2d 第881页（毛利润夸大了雇主的支付能力，因为它忽略了其他必要费用）。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11、2012、2013和2014年的净收入如下。

- 2011年，1120S表所列净收入30为$180,405。
- 2012年，1120S表所列净收入为$230,258。
- 2013年，1120S表所列净收入为$283,300。31
- 2014年，1120S表所列净收入为$388,961。

下表提供了申请人的净收入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短缺以及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工资短缺之间的比较。

2011 2012 2013 2014
已付工资短缺总额 $852,948.60 $847,731.21 $486,471.74 $54,901.32
净收入 $180,405 $230,258 $283,300 $388,961

因此，在2011、2012和2013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以及

29 另见 Chi-Feng Chang v. Thornburgh, 719 F. Supp. 532, 537 (N.D. Tex. 1989)；K.C.P. Food Co. v. Sava, 623 F. Supp. 1080, 1084 (S.D.N.Y. 1985)；Ubeda v. Palmer, 539 F. Supp. 647, 650 (N.D. Ill. 1982)，维持原判，703 F.2d 571 (7th Cir. 1983)。
30 如申请人IRS 1120S表第一页第21行所示。
3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2013年纳税申报表盖有“ Do not file ”（请勿提交）字样。目前不清楚这是否与最终纳税申报表相同，以及该金额是否准确反映申请人该年度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之处将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申请人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应提交IRS认证的税务记录以解决此问题。

Matter of A-C-, Inc.

申请人的其他I-140受益人。申请人在2014年确实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这些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作为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替代方法，USCIS可以审查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32 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Schedule 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6至18行。如果公司年末净流动资产加上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如有）的总和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这些净流动资产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11、2012和2013年的年末净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 2011年，1120S表所列净流动资产为$227,371。
- 2012年，1120S表所列净流动资产为$704,598。
- 2013年，1120S表所列净流动资产为$992,691。
- 2014年，1120S表所列净流动资产为$3,536,555。

下表提供了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短缺以及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工资短缺之间的比较。

2011 2012 2013 2014
已付工资短缺总额 $852,948.60 $847,731.21 $486,471.74 $54,901.32
净流动资产 $227,371 $704,598 $992,691 $3,536,555

因此，在2011和2012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或净收入来向受益人及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剩余部分。申请人在2013年（在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得到确认后）和2014年将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这些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因此，自劳工证被DOL接受处理之日起，申请人未能通过审查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或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及申请人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其会计师准备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称2009年至2014年期间有200万美元的软件开发成本被分配为支出，并且根据公认会计原则（GAAP），这些费用被视为

32 流动资产由（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流动负债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Joel G. Siegel & Jae K. Shim,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8 (3d ed., Barron's Educ. Series 2000)。

公司的资本，即使它可能作为税务目的的支出被核销。我们注意到，目前不清楚申请人会计师所引用的软件开发成本数字是否包含在其IRS 1120S表Schedule L中。如上所述，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Schedule 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6至18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业务支出如何如其会计师所称会增加其净流动资产。目前也不清楚这些成本如何对申请人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这些费用发生在2009年至2014年期间，目前不清楚这些费用是否属于不寻常或一次性支出，尤其是考虑到申请人属于计算机行业，申请人可能需要例行软件升级以维持其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将这些软件开发成本视为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及其其他I-140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剩余部分。

申请人会计师的报告还表明，申请人的总裁直接以个人名义或间接通过其公司拥有三个办公场所。会计师称，申请人向申请人的总裁以及向[已隐去]支付的可选租金应作为申请人费用的一部分予以排除，并加回其净收入。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明这些办公场所所有权的证据。其次，申请人实质上主张其与股东系同一主体，这是不正确的。就税务而言，公司申请人就其向股东支付的租金获得扣除（该租金已计入我们对净收入的计算），而股东在其 IRS Form 1040, Schedule E 上将租金付款列为收入。股东还能够在 IRS Form 1040, Schedule E 上就该财产主张折旧。申请人希望我们从其 Form 1120S 第1页第21行取净收入数字，并加回第11行的租金。然而，租金在计算第21行净收入时已被计入，且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可以减少向股东支付的租金以支付所提供工资。33

“ [USCIS]和司法先例支持使用纳税申报表和净收入数字来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Chi-Feng Chang, 719 F. Supp. at 537（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法律依据支持这些租金付款应加回净收入的主张。由于公司是与其所有者和股东相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See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因此，我们不会将租金付款成本加回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

此外，申请人称我们应考虑其商业支票账户摘要中的平均月度余额。我们不同意。首先，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所列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三种证据类型之一。

33 申请人必须为该财产支付公平租金价值。低于公平租金价值的租金可能由IRS进行调整。See I.R.C. § 482。

所提供工资。虽然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形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本案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为何以其他方式对申请人财务状况作出不准确描述。其次，银行对账单显示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不能显示可持续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第三，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所报告的资金以某种方式反映了其纳税申报表上未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或上文在确定申请人净流动资产时所讨论的Schedule L上指明的现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通过对整体情况的评估，其有能力向本案受益人和其它I-140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如上所述，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可考虑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See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Sonegawa案中的申请实体已营业超过11年，通常每年获得约100,000美元的毛收入。在该案提交申请的那一年，申请人变更了营业地点，并在五个月内同时支付旧地点和新地点的租金。产生了大额搬迁费用，还有一段时间申请人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区域专员认定，申请人恢复成功商业运营的前景已充分确立。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其作品曾登上《时代》和《展望》杂志。她的客户包括环球小姐、电影女演员和社交名媛。申请人的客户曾被列入加州最佳着装女性名单。申请人在美国各地的设计展和时装秀上以及加州的学院和大学讲授时装设计。区域专员在Sonegawa案中的认定部分基于申请人良好的商业声誉和作为女装裁缝师的杰出声誉。与Sonegawa案一样，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USCIS可考虑诸如申请人营业年数、申请人业务的既有历史增长、员工总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商业支出或损失、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在本案中，记录中的纳税申报表和Form I-140表明申请人自2004年起营业。Form I-140称申请人雇用95名工人。34 申请人提交了2010年至2014年的税务文件以及Forms W-2和其他工资

34 我们注意到，自成立之日起，申请人已提交535份H-1B申请和97份I-140申请。我们注意到，这些数字可能包括为某些受益人延长H-1B身份的申请或为已受雇H-1B工人提交的I-140申请，且其中一些H-1B和I-140受益人可能已不再为申请人工作。

记录。尽管本申请（instant petition）的优先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我们仅依据Sonegawa案（12 I&N Dec. at 614-15）在全部情形下，将申请人的2010年纳税申报表与申请人的历史增长主张一并考量。对2010年（即本事项优先日期之前不久）至2013年期间向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支付工资的短缺情况的历史评估具有重要意义。记录显示，如下表所示，35 在2010、2011、2012和2013年，向这些I-140受益人支付工资的短缺额分别为$906, 185.67；$852,948.60；$847,731.21；以及$486,471.74。

年份 工资支付短缺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2010 906,185.67美元 157,658美元 186,734美元
2011 852,948.60美元 180,405美元 227,371美元
2012 847,731.21美元 230,258美元 704,598美元
2013 486,471.74美元 283,300美元 992,691美元
2014 54,901.32美元 388,961美元 3,536,555美元

该表表明，申请人2010年（优先日期前一年）、2011年（优先日期所在年份）和2012年的纳税申报表均显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与所提供工资义务总额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申请人称其毛收入从2010年至2014年逐年增长近一倍，然而如上所示，尽管如此，申请人在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仍显示出重大短缺。虽然申请人在调整至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无需支付所提供工资，但这些工资短缺与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相比，对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应在整体情况下予以考虑。如上所述，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法规的目的之一是保护美国工人的利益。See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ex rel. Johnson, No. 14-20569, 2015 WL 5711445, at *2 (5th Cir. Sept. 30, 2015)。在为外国国民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ETA Form 9089第N部分证明其有可用资金向工人支付工资，且该职位已经并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

申请人还称，仅在2014年，其就在软件开发和商业房地产项目上投资总计超过400万美元。如上所述，本案所涉年份是2011年和2012年，而非2014年。申请人的会计师称，2009年至2014年分配了200万美元作为软件开发成本。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业务属于计算机行业，软件开发和升级可能是保持竞争力所持续需要的。由于这些成本发生在2009年至2014年之间，它们不会被视作

35 这些数字代表按申请人所示对某些期间进行按比例折算后工资支付的短缺。向申请人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短缺在2014年减少，为54,901.32美元，当时公司的净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II

Matter of A-C-, Inc.

一次性或非寻常支出。申请人未证明2011年或2012年存在任何意外业务支出。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自2012年至2014年在总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方面所经历的积极增长，但在整体情况下，这不能超过2011年和2012年所支付工资的短缺金额，而在考虑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后，该短缺无法被克服，36尤其是考虑到自2010年至2012年相较于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存在向1-140受益人支付工资短缺的历史。尽管申请人业务在2014年有积极增长，但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必须自优先日期2011年11月17日起持续证明。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 Comm'r 197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因此，评估本案个案的整体情况，结论是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 结论

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截至优先日期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 Inc., ID# 90551 (AAO Mar. 8, 2017)

36 USCIS将分别而非合并考虑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以确定其截至优先日期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净收入代表上一纳税年度内支付所有费用后剩余的所得金额。相反，净流动资产数字是申请人资产净总额的“ 快照 ”，该资产将在相对较短期间内变为现金，减去将在同一期间内到期的费用。因此，我们分别考虑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